

关于进一步做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18〕223号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规划局、商务局、海关：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9号）精神，全面准确掌握我省开发区土地开发利用状况，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我省开发区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发区已经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对外开放、加快体制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我省开发区也存在空间布局不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程度差距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是开发区土地利用结构、强度、效益以及管理绩效的现实反映，是研究确定开发区节约集约发展思路、制订相关政策的基本依据，是开发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打造“一特三提升”现代产业园区的重要抓手，对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高质量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二、建立共同工作机制

全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共同组织实施，负责评价工作的部署、检查指导、成果验收和分析应用。

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参与的共同工作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将评价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组织机构、工作经费和工作机制落实到位，统筹协调推进评价工作。

各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发改、科技、规划、商务、海关等部门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成果检查等，对开发区评价数据及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根据省级技术核查确认的基础调查数据和评价成果，编制《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分

析报告》，明确全市各类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的方向、目标与具体措施。

开发区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发改、科技、规划、商务、海关等部门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数据确认、成果审核等。开发区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评价工作的组织责任，按规定有序组织参评开发区开展评价工作，并牵头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和逐级上报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进行工作动员部署，负责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开展调查、评价和成果编制工作，对评价成果质量负责。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土地集约利用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明确土地集约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

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作为省级技术指导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的培训、技术支持、技术审核及省级汇总分析工作。

三、加强评价成果应用

根据有关要求，国家和省将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应用，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完善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和标准。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将计入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和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退出等开发区管理的重要依据，落实开发区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同时，根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建立规划管控、“增存挂钩”等差别化管理机制。

各地要根据评价成果，进一步探索拓展评价成果应用的领域和方式，研究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探索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将根据有关要求，逐步建立数据快报统计制度，并研发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管理信息系统。

四、明确 2018 年度全面评价工作任务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实行“一年一次更新评价、三年一次全面评价”工作制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38 号）（附件 1），2018 年度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评价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是在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六部委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

告目录>>（2018 年版）的背景下开展的全面评价工作，评价对象为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开发区（不含旅游度假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或筹建的省级开发区（名单附后）。

结合我省工作实际，自 2018 年度起，在国家部署的针对开发区经批准的“主区”范围和划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评价工作基础上，增加对开发区经批准的管辖范围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任务，以此全面摸清开发区土地利用家底、掌握相关数据，为制订相关政策提供依据。有关工作要求详见《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2）。

设区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规划局、商务局、海关应联合行文，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2018 年度全市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审查报告》报送省有关部门。开发区评价成果由设区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报送至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

省将组织技术审核，集中反馈有关问题，确认基础调查数据和评价成果。

评价成果经省级验收合格，予以公示并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处

李兰图 025-86599800（兼传真）

省发展改革委外资处

吴岱 025-83303845

省科技厅区域处

何峰 025-83606512

省住建厅规划处

武浩然 025-51868621

省商务厅开发区处

张强 025-57710289

南京海关加贸处

赵峰 025-84422663

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周小丹、李炜玮 025/9655129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38 号）

2. 2018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商务厅

南京海关

2018年6月8日